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2021年7月22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1年7月29日

北京化工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1年7月22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为保证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规范和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士学位按照学校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二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要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全部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

2. 较好的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不含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最高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2.00(含)以上。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2.00(含)以上。

第三条 双学士学位的授予要满足上述第二条全部要求。

第四条 攻读学校开设的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获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全部学分，达到辅修专业毕业要求的，完成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后，可授

予相应专业的辅修学士学位。

第五条 修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在两年的学习年限内，获得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全部学分，达到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毕业要求的，完成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后，可授予相应专业的第二学士学位。

第六条 其它可以授予学位的情况

1. 因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而予以结业者，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部分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后，经本人申请，所在院系审核、教务处核查，可换发毕业证书并按本细则第二条要求审核学位资格，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完成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后，可授予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

2. 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但未能获得学位者，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部分课程，经本人申请，所在院系审核、教务处核查，按本细则第二条要求审核学位资格，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完成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后，可授予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士学位的评定与授予程序

1. 各院系对本院系的本科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进行评定，并向教务处提交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2. 教务处对通过院系初评的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核查。

3. 教务处将审核后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

士学位的决定。

4. 学士学位的评定工作根据学校每年学位委员会召开的学位评定会议的时间确定。

第八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制作与发放

1. 学士学位证书由教务处负责制作，学士学位证书号根据国家关于学位证书编号的原则编号。

2. 学士学位证书加盖北京化工大学的校章（钢印）、校长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的名章。

3. 学士学位证书的落款日期，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一致。

4. 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士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中标明“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九条 学校按要求完成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者，均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对已撤销学历证书的学生，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相关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北化大校教发〔2018〕16号）同时废止。